附件

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考评内容 | 工作任务 | 任务分工 |
| 一、  组织  体系 | **（一）**  **领导**  **重视** | 1.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| （1）成立由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，校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质量“平安校园”创建领导小组，各学院相应成立创建工作小组。(2)制定创建实施方案，各学院结合实际，编制创建任务清单。 | 保卫处，各单位 |
| **（二）**  **责任 体系** | 2.建立责任体系 | （1）学校对高质量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任务进行分解，下发学校各单位。  （2）学校和二级单位签订年度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，领导班子成员按综治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履职，认真制定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。  （3）学校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任何评优评先活动。 | （1）保卫处  （2）（3）党政办公室，纪委综合室、纪检监察室，组织部，文明办，保卫处，人事处，有关部门 |
| **（三）**  **工作**  **部署** | 3.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创建工作 | 1.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。 2. 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、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、形成总结材料。 | 保卫处，各单位 |
| 二、  工作  机制  工作  机制  工作  机制  工作  机制  工作  机制  工作  机制 | **（一）**  **制度**  **建设** | 4.健全制度 |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（预案）并汇编成册，包含：（1）治安管理制度，门卫制度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（含视频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制度、视频监控中心查询制度）；（2）隐患排查制度；（3）学校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等安全制度；（4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；（5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；（6）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；（7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；（8）财产管理制度；（9）建筑工程管理制度；（10）校园网络管理制度；（11）安全保密制度；（12）大型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；（13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；（14）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规定；（15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；（16）维稳工作制度（二级单位应成立相应组织）；（17）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；（18）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预案（含舆论引导）；（19）应急、反恐演练预案。 | （1）（2）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2）（18）（19）保卫处，（11）（18）党政办公室，（16）（18）宣传部（文明办），(16)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(16)统战部，（6）（17）(18)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(3)教务处，（5）（6）（14）后勤管理处，（9）基建处，（4）（13）（15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（10）(18)网络与数据中心，各学院 |
| **（二）**  **日常**  **管理**  **日常**  **管理**  **日常**  **管理**  **日常**  **管理** | 5.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| 1. 非特殊时段（不含校庆日、新生报到日等）对外来人员与车辆进出学校进行查验、登记。 2. 落实校级领导带班（值班）制度；设置总值班室；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敏感时段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。 3. 落实日常安全检查（领导带队、专人检查，检查台账齐全），制定检查工作方案，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。 4. 做好学生异常情况（包括重大身体与心理疾病）的摸排工作。 | （1）保卫处  （2）党政办公室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保卫处，各学院（3）保卫处，文明办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后勤管理处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各单位  （4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校医院，各学院 |
| 6.消防管理 | （1）严格执行《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和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管理制度，学校每年与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。  （2）消防设施、器材符合使用年限要求，未埋压、圈占、损毁、拆除消防栓，未涂抹、遮挡消防标识，消防标识齐全，安全出口未上锁；不占用消防、疏散、供水通道，未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。  （3）电动车使用过载保护充电装备，不得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带进楼内停放或充电，不得从楼内外私拉电线充电。  （4）无违规用火、用电现象（不得在学生宿舍内吸烟、乱拉乱接电源、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乱点明火）。  （5）学校按规定设立义务消防队，每学期开展消防演练。  （6）定期对消防控制室的值班、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培训、考核；学校安全管理人员、保安员能熟练使用操作基本消防设施、器材。 | （1）保卫处  （2）保卫处，后勤管理处，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教务处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各单位  （3）（4）保卫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后勤管理处，基建处，各单位  （5）保卫处，后勤管理处，各学院  （6）后勤管理处，保卫处，各单位 |
| 7.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| 1. 学校食堂餐饮、食品商店（副食品店、超市和餐饮点）证照齐全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。 2.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上墙；本年度食品索证材料、进货凭证及台账、食品留样记录齐全。 3. 厨房和就餐场所卫生状况整洁；饮用水卫生、安全，有专人负责、管理；食堂防蝇、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齐全；无“三无”商品、过期食品。 4. 制定并落实防中毒、投毒等安全措施。 5. 食堂食品加工场所按照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。 | 后勤管理处 |
| 8.交通安全管理 | （1）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,校园内交通秩序良好。  （2）校内交通规划合理，道路交通标识、标牌完备；机动车辆进出有序；机动车辆按规定停放；学生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上下学。  （3）持续深入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，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不骑行违规电动自行车。 | 保卫处，各单位 |
| 9.建筑安全管理 | （1）学校建筑物投入使用有通过工程竣工验收。  （2）校内无危房投入使用，危墙、危坎附近有防护措施。  （3）校内在建工程实行封闭管理，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和警告标识。 | （1）（3）基建处，（2）资产管理处，后勤管理处，基建处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单位 |
| 10.实验室安全管理 | （1）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要求，教室、教学实验室安全制度健全并上墙。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闭环管理工作。  （2）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，做好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。  （3）做好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，若发现校内存在氰化钠、硝化棉等重大危险源，及时上报并做好管控工作。 | （1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教务处，各学院  （2）（3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相关学院 |
| 11.学生考勤管理 | （1）制定并落实学生考勤管理制度。  （2）实行每天查铺登记。  （3）学生请假手续台账完整。 | 教务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各学院 |
| 12.学生宿舍管理 | （1）每栋学生宿舍（公寓）配备楼管员，落实人员来访和物品登记制度且台账完整。  （2）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（公寓），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范、卫生整洁、无安全隐患。 | 后勤管理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各学院 |
| 13.大型活动管理 | 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30人以上的外出活动或重要活动，实行登记报备或报批并建立工作台账，健全活动安全预案，有明确的组织者和责任人。 |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校团委，各学院 |
| 14.突发事件处置 | （1）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和“校园110”快速反应组织，严格落实校级领导带班制度和保卫、学工等部门干部值班制度，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  （2）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时赶到现场处置，学校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 | 保卫处，党政办公室，学生工作部，各单位 |
| 15.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密管理 | （1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做好学校安全保密工作。机密文件、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，专柜存放。  （2）学校上网场所管理规范，上网实行实名制，校内无违规、违法设置的网站、网吧。  （3）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健全，网络舆情预警和干预等制度落实，工作开展有力、有效。 | （1）党政办公室，各单位  （2）各相关单位  （3）宣传部 |
| 16.校园环境管理 | （1）对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性场所（超市、小卖部等）进行有效管理、定期检查，并建立检查台账。经营场所无私自变更经营业务、扩大经营范围，无在店门外摆摊经营的现象。  （2）校内无游商摊点。  （3）校园场地无出租用于可能危及师生员工安全、影响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的活动。 | 后勤管理处，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保卫处 |
| 17.财产安全管理 | （1）师生员工无参与校园贷、套路贷。  （2）学生无参与传销、遭受电信网络诈骗。 | 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保卫处 |
| 18.防范黄赌毒管理 | 1. 采取措施防范和遏制涉黄涉赌涉毒事件的发生。   （2）校内公共场所和学校网络平台无存在违背公序良俗、乱涂乱画的污字秽图等涉黄涉赌涉毒信息。 | （1）保卫处，教师工作部，学生工作部，各单位（2）后勤管理处，宣传部，保卫处，各单位 |
| **（三）**  **宣传**  **教育** | 19.安全教育 | （1）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，将安全知识、法制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禁毒教育、防传销、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纳入教育培训内容。在新生入学后、就业前以及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校外活动前开展安全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。  （2）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或知识竞赛，校内设有安全宣传标语、专栏和网页，并及时更新，安全宣传教育网页设高质量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专栏。 | 保卫处，宣传部，学生工作部，校团委，各学院 |
| 20.心理健康教育 | （1）重视学生的心理调节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开设相关课程。  （2）建立校、院（系）、学生班级、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。  （3）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，每年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。  （4）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《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》，实行一人一档（册）、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，有效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出现自杀、出走等事件。 |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教务处，各学院 |
| 21.应急反恐演练 | （1）重视应急、反恐演练工作，应急反恐演练预案完善、设备器材齐全。  （2）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（防火、防震、防恐、防踩踏等），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。 | 保卫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后勤管理处，校医院，各学院 |
| **（四）**  **专项**  **考评** | 22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| （1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决策部署，及时成立领导小组（或工作机构）。  （2）把扫黑除恶斗争教育领域整治工作纳入校领导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和研究扫黑除恶斗争教育领域整治工作。  （3）全面摸排校园及周边私设宗教聚会点，按要求做好排查摸底，落实一点一策、依法处理。  （4）把宣传贯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作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任务，在课堂教学主渠道、形势政策课或安全教育课组织学生学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 | 保卫处，党政办公室，教师工作部，宣传部，统战部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各单位 |
| 23.维稳工作 | （1）建立校、院（系）、班级三级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队伍，及时收集、研究、处置师生员工思想及安全稳定信息动态；对获取的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报送，未出现不报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  （2）建立并落实大学生思想动态及涉校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开展分析研判3次。  （3）及时对师生员工的宗教信仰进行摸排，严防师生员工被非法宗教及邪教组织拉拢并参与相关活动。  （4）学校对学术交流、讲坛、论坛、刊物以及宣传阵地等实行审查审批制度，并建立审批工作档案。 | （1）党政办公室，保卫处，宣传部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各单位（2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,宣传部（3）党政办公室，宣传部，统战部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保卫处，各单位  （4）宣传部，社会科学处，科学技术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各单位 |
| 三、  条件  保障 | **（一）**  **队伍**  **保障** | 24.安全管理队伍保障 | （1）按照“四个统一”（统一基本招录条件、统一基本培训要求、统一基本服装标识、统一基本服务标准）规范保安员队伍，配齐安保器材。  （2）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（含保安员）配备应不少于在校生数的2‰；改善安保部门的办公条件，配备必要的通讯、防恐器材等。  （3）保安员持证上岗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  （4）定期开展安全管理干部、安保人员培训，每学年人均不少于1次。 | 保卫处，人事处 |
| 25.辅导员队伍建设 | 本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1：200配备（全校统筹总量）。 | 人事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|
| 26.医务室、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建设 | （1）学校配备医务室，至少配有医师资格的医师2名。  （2）学校设置心理健康指导中心，至少配有专（兼）职人员2名。 | （1）校医院  （2）学生工作部 |
| **（二）**  **技防**  **保障** | 27.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| （1）健全校园治安防控网络，加强重点要害部位技防设施规范化建设，设置报警求助设备、应急处置设备和安全通道。  （2）重要场所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并实时录像，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，且系统录像回放清晰度不低于704×576像素。消防控制中心、视频监控专人负责、持证上岗、24小时值守。 | （1）保卫处，相关使用管理单位  （2）保卫处，后勤管理处，相关使用管理单位 |
| **（三）**  **经费**  **保障** | 28.经费落实情况 | （1）学校有年度安全管理经费预算，经费单列并到位。  （2）下达经费包含高质量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专项经费，满足工作需要。 | （1）财务处，  （2）保卫处，人事处 |